

「香港仔工業學校家長教師會」會章 (2017 年版)

第一章 名稱

- 1.1 「香港仔工業學校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章 會址

- 2.1 本會會址設於香港仔黃竹坑道一號，香港仔工業學校。

第三章 宗旨

- 3.1 本會宗旨：
- 3.1.1 加強家長與學校之聯繫，使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能相輔相成。
 - 3.1.2 促進家長教育子女經驗之交流。
 - 3.1.3 關注學生之福利。
 - 3.1.4 提高學生學業成績及品格修養。

第四章 組織

- 4.1 本會設 1.家長會員、2.教師會員、3.會務顧問、4.名譽顧問、5.名譽會長。
- 4.2 本校在任之校監及校長為名譽顧問。
- 4.3 凡曾對本會有重大貢獻之前任會長，經當屆理事會出席會議理事三分二或以上同意，可被聘任為名譽會長，其任期至當屆理事會任期結束為止，連選可連任。
- 4.4 凡曾對本會有重大貢獻之本校神長、老師、或本會會員，經當屆理事會出席會議理事三分二或以上同意，可被聘任為會務顧問，其任期至當屆理事會任期結束為止，連選可連任。

第五章 權利與義務

- 5.1 家長會員須遵守本會會章，並須繳納本會規定之會費。
- 5.2 家長會員有選舉及被選舉為本會家長理事之權利，並得享有本會之一切福利。
- 5.3 家長會員遇有以下任何一項情形，其會員資格將被取消：
- 5.3.1 凡會員之子弟不在本校肄業者。
 - 5.3.2 凡逾期不繳交會費者。
- 5.4 名譽會長、名譽顧問及會務顧問沒有選舉及被選舉為本會理事之權利，但可免交會費及享有本會其他一切權利。

第六章 會費

- 6.1 家長會員之會費為每年 50 元，於學生繳交新學年註冊費時由校方代收，轉交本會。如家長或監護人不同意，可於同年九月底前以書面申請退會，本會定當將會費退回，逾期申請，恕不受理。
- 6.2 本會會員有超過一名子弟在本校就讀者，可於同年九月底前以書面申請退回多繳之會費，本會定當將會費退回，逾期申請，恕不受理，而多繳之會費將撥作本會活動經費。
- 6.3 本會之存款須存入由理事會核准之銀行，並由會長、第一副會長及第一司庫等三人中任何兩位簽署方為有效。而司庫可存有不超過港幣一千元作為本會之零用現金。
- 6.4 所有超過一千元之開支須於事前獲得理事會同意方可動用。

第七章 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 7.1 會員大會每學年舉行一次，秘書須在大會舉行前二星期用書面通知會員出席會議，並列明會議程序。
- 7.2 會長在有九位理事或廿位會員要求時，得召開特別會員大會，於發出議程及通知一週後召開。
- 7.3 本會之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為三十人，如無暇出席，可以書面授權一位成年人士出席。若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取消，在兩週內再召開會議，屆時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為合法人數。

第八章 理事會

- 8.1 理事會由 8-10 位家長（現學生家長）及 4-5 位教師（現職教員）共 12-15 人組成，（理事會可額外通過增補家長常務理事最多二人）並由其中選出 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秘書二人、司庫二人、總務二人、康樂一人、學術一人、聯絡一人、家長及教師理事之職位分配如下：

<u>家長理事</u>	<u>教師理事</u>
會長	----
第一副會長	第二副會長
第一秘書	第二秘書
第一司庫	第二司庫
第一總務	第二總務
康樂	----
學術	----
聯絡	----
其餘為常務理事	其餘為常務理事

- 8.1.1 會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本會及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理事會等會議之進行。
- 8.1.2 副會長協助會長處理本會會務，在會長缺席時，由第一副會長主持一切會議之進行。
- 8.1.3 秘書處理本會來往之文件，發出開會通知及議程，負責各項會議記錄。
- 8.1.4 司庫負責本會之一切財政事宜。
- 8.1.5 總務負責本會之一切總務工作。
- 8.1.6 康樂負責統籌本會一切康樂活動。
- 8.1.7 學術負責家長培育、製作本會會訊等工作。
- 8.1.8 聯絡負責維持本會家長網絡及溝通等事務。
- 8.1.9 理事協助處理本會會務。
- 8.1.10 如遇理事不能履行其職位時，得由理事會另選一理事代之。

8.2 理事選舉：

- 8.2.1 在每年七月底前由中一至中五家長會員選出最高票數之不多於 8 位候選家長擔任理事。
- 8.2.2 若候選人多於 8 人，經投票後票數最多的 8 位候選人當選成為理事；其餘候選人則成為候補理事。
- 8.2.3 若候選人數目少於或等於 8 人，所有候選人將自動當選而無需進行投票。不足的

理事數目，將在各級新生或中六重讀生的家長中選出補上。

- 8.2.4 若最後一席的理事席位有兩位或以上候選人票數相同，將以抽籤決定當選人；而抽籤過程必須由所有票數相同的候選人、本會會長及校長在場監察。
 - 8.2.5 在每年八月底前，由新學年的中一家長會員中選出 1-2 位理事；如未能在中一家長會員中選出足夠理事，其空缺由候補理事中票數最高者補上。
 - 8.2.6 在每年八月底前，由校長指派 4-5 位教師擔任教師理事各職。
 - 8.2.7 被選出之家長理事，在每年九月會員大會前互選各職，並在會員大會中宣誓就職。
 - 8.2.8 若需額外從家長會員選出增補理事（最多二位），經自薦或其他家長提名後，需經理事會出席理事三分之二通過。選出理事職務與常務理事相同。
- 8.3 理事會每年召開不少於六次會議。
 - 8.4 所有理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8.5 若在年中某家長理事之子弟離校，該理事之職責即自行解除。
 - 8.6 任何理事無故缺席會議連續三次或以上，經理事會出席理事三分之二同意可取消其資格，但可保留其會員資格。
 - 8.7 理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理事人數一半或以上，如理事無暇出席，可以書面授權一位成年人士出席。若不足法定人數則會議取消，而在兩週內再召開會議，出席人數多少均為合法人數。

第九章 家長校董選舉

- 9.1 本會理事會須負責統籌選舉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和家長替代校董事宜。
- 9.2 候選人資格：
 - 9.2.1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家長就學生而言，包括該學生的監護人及並非該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但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惟家長若非該學生的父母，須向選舉主任提交合適證明，以確認其作為家長的資格。
 - 9.2.2 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因此，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家長校董及校友校董。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候選人亦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
 - 9.2.3 如有關家長是學校的在職教員，他/她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
- 9.3 家長校董人數、職責及任期：
 - 9.3.1 法團校董會設有家長校董一人及替代家長校董一人；兩個職位的人選須按以下「選舉程序」中的選舉方法選出。
 - 9.3.2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須履行法團校董會章程中所列明的職責。
 - 9.3.3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任期一般由正註冊為校董起計，為期兩年；任期屆滿後可再參選，如再當選，可延任兩年。延任一次後，必須待兩年後始可再提名參加家長校董選舉。
- 9.4 投票人資格：
 - 9.4.1 所有學校現有學生的家長（包括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均符合資格投票。惟家長若非該學生的父母，須向選舉主任提交合適證明，以確認其作為家長的資格。
 - 9.4.2 學校教師只要是現有學生的家長，也有權投票。

9.4.3 所有合資格投票的人士均享有同等的投票權。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弟的數目，只可有一票，並以個人身分投票。

9.5 選舉程序：

9.5.1 委任選舉主任：

理事會須委派一名選舉主任，監察有關提名、分發選票及點票工作。選舉主任可由理事會的理事互選或由學校委派一名教師擔任，但選舉主任本身不可以是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

9.5.2 通知所有家長：

家長校董選舉程序展開後，選舉主任須發信通知所有家長，有關家長校董選舉事項，其中包括家長校董的空缺數目、提名期限、提名方法、投票日期、投票方法、點票會日期、公佈結果日期及其他資料，亦應隨信附上提名表格。同時，選舉主任須在信中列明家長校董選舉的候選人資格和職責。

9.5.3 候選人提名：

9.5.3.1 合資格家長可自薦成為家長校董候選人，只須自行填妥提名表格並按規定交回即可。

9.5.3.2 提名期由選舉主任發出家長信後第二天開始計算，不應少於七天及不應多於十四天；而投票日期應與提名截止日期相距最少兩星期。

9.5.3.3 自薦的家長校董候選人須按指引在提名表格上提供其個人資料的簡介。

9.5.3.4 選舉主任收到提名資料後，須於選舉日之前不少於七天，向所有家長另行發信，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其在提名表格上所申報的資料。該信亦須解釋有關選舉的安排和時間表。

9.5.4 投票方法：

9.5.4.1 家長必須在指定的日期及時間內，親自到校投票。

9.5.4.2 投票應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可辨識身分的符號，亦不得讓其他投票人目睹他投票給哪一位候選人。

9.5.4.3 校方應為選舉設置一個可以鎖上並已上鎖的投票箱，鎖匙由選舉主任保存。

9.5.5 點票及公布結果：

9.5.5.1 選舉主任須安排一個點票會，邀請所有家長、各候選人及校長出席，見證點票工作。

9.5.5.2 點票期間，選舉主任應確保所有選票均已從投票箱倒出，才開始點票。如有以下情況，選票當作無效：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超逾認可數目；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找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9.5.5.3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將以抽籤決定當選人；而抽籤過程必須由選舉主任、所有票數相同的候選人及校長在場監察。

- 9.5.5.4 選舉工作結束後，選舉主任應把所有已投的選票放入信封內，把信封密封，然後由選舉主任及本會會長分別在信封上簽署。信封和選票應由本會保存最少六個月，以便在有人提出有關選舉不當的指控時，供調查之用。
- 9.5.5.5 選舉有結果後，選舉主任應致函所有家長，公布選舉結果。
- 9.5.5.6 本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家長，出任本校的家長校董。
- 9.5.6 填補臨時空缺：
 - 9.5.6.1 若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的子女在他／她的校董任期內不再是學校的現有學生，該校董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9.5.6.2 如家長校董或替代家長校董在任期內離任，本會須以以上同樣的選舉方式，在三個月內進行補選。
- 9.5.7 罷免家長校董：
 - 9.5.7.1 如本會認為某家長校董不適宜繼續擔任校董，可在理事會中投票，得到超過出席理事三分二贊成後，可以展開罷免家長校董程序。
 - 9.5.7.2 在通過展開罷免程序後，本會須按會章第七章的規定，發信通知所有家長，召開特別會員大會。
 - 9.5.7.3 在特別會員大會中如有超過三分二合法出席人數贊成，本會即可致函法團校董罷免該家長校董。
 - 9.5.7.4 罷免家長校董後，本會須按以上填補臨時空缺方式進行補選，填補該空缺。
- 9.5.8 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9.5.8.1 候選人的提名：
 - 9.5.8.1.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 9.5.8.1.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 9.5.8.1.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 9.5.8.1.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 9.5.8.1.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 9.5.8.1.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 9.5.8.1.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9.5.8.1.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9.5.8.2 競選活動：
 - 9.5.8.2.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 9.5.8.2.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 9.5.8.2.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

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9.5.8.3 投票：

- 9.5.8.3.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 9.5.8.3.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9.5.8.3.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 9.5.8.3.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 9.5.8.3.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 9.5.8.3.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 9.5.8.3.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9.6 本章條文若與法團校董會章程有衝突，一切以法團校董會章程為準。

第十章 其他

- 10.1 本會會章如有修改，須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出席會員半數以上之同意方為有效。
- 10.2 本會按本港法例辦理有關註冊手續。
- 10.3 本會需解散時，得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決定之，並必須得出席會員三分二以上同意，方得解散，解散後所有盈餘之資產應交由學校法團校董會支配。
- 10.4 本會章程 2017 年 9 月之會員大會中通過後，第九章部分待學校法團校董會成立後生效，其餘部分即時生效。

[完]